

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要點

108年5月31日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1日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修訂

- 一 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依本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三點制定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動物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之脊椎動物。
- 三 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動物舍為以飼養實驗動物為目的,且以牆圍成之室內空間。實驗動物應飼養於實驗動物舍內。
- 四 各實驗動物舍之設備與管理是否合乎標準,應由本委員會或受其委託之單位依相關法規檢查認定。
- 五 每個實驗動物舍應置舍負責人,由使用該舍之實驗動物計畫主持人出任。共用同一動物舍之其他計畫主持人亦為實驗動物舍連帶負責人。
- 六 舍負責人職責為:
 - (一)配合執行農委會年度監督報告的相關事宜。
 - (二)依據本委員會制訂之規範撰寫動物舍的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和監督繳交各式表單,相關文件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年以供查核。
 - (三)執行該舍之管理與使用規則。
 - (四)監督實驗動物舍之運作合乎標準,以符合實驗動物福祉。
 - (五)核准、訓練及監督使用該舍之人員。
- 七 使用實驗動物舍之人員應經舍負責人核可,使用人須遵守和服從相關管理規定。
- 八 若有特殊需求而必須於非核定場所內暫時(24小時內)留置實驗動物時,應於留置情形發生前通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備查。若有緊急危難須留置超過24小時者應立即通報本委員會備查。
- 九 為應緊急事件所需,實驗動物舍負責人應將實驗動物舍備用鑰匙,提供乙份予本委員會執行秘書保管。
- 十 本委員會應受理機構內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所有通報事件與調查處理都應予以記錄並呈報機構負責人。
- 十一
 - (一)實驗動物舍應配合外部機構查核和本委員會每半年之內部查核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干擾。動物舍並應於查核公告期限前先行完成自行檢查作業。本委員會得暫停受理違反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所有動物實驗計畫之申請。
 - (二)實驗動物舍之設備與管理經本委員會查核(抽查、計畫核可後之查核與遭檢舉之查核)認定不合標準者,本委員會得令違規人暫停進行之動物實驗。違規人於完成改善並通過本委員會複檢前,不得於該實驗動物舍進行動物實驗。
 - (三)實驗動物舍經查核須限期改善者,經二次複查皆未見完全改善時,本委員會得命立即停止該動物舍之使用或中止違規計畫之執行。
 - (四)未通過動物實驗審查即自行飼養動物、將動物飼養於非經核可之場所內等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委員會得定一定期間暫停受理該違規人提出的後續計畫申請。
 - (五)未能依公告期限前回填或提交本委員會要求繳交之紀錄表單或「年度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者,本委員會得定於一定期間內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所有動

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及執行。

- (六) 實驗動物舍相關人員遭舉報有觸犯「動物保護法」所定刑事罰或行政罰之虞之行為者，本委員會得立即暫停進行之動物實驗，經本委員會實地查核無違規事證前不得再度進行實驗。
- (七) 實驗動物舍相關人員有前述或其他違法違規行為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受罰金之宣告或罰鍰之處分者，由實驗動物舍負責人及違規人連帶負責，自行負擔繳納。

十二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送請環境保護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